**内蒙古科技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内蒙古科技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

二、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具体作品参考评审标准如下：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评审标准为：

学术性：（占40％）

科学意义（15％）

研究方法合理性（10％）

结论重要性（15％）

前沿性：（占30％）

先进程度（10％）

创新程度（10％）

难度（10％）

现实意义：（占20％）

应用价值（10％）

影响范围（10％）

答辩表现：（占10％）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评审标准为：

科学性：（占30％）

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10％）

论据的严密性与可靠性（10％）

论据的正确性（10％）

先进性：（占20％）

创新程度（10％）

学术水平（10％）

前瞻意义（占40％）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20％）

影响范围（20％）

答辩表现：（占10％）

（3）科技发明制作，评审标准为：

科学性：（占20％）

技术意义（10％）

技术方法合理性（10）

先进性：（占30％）

先进程度（15％）

创新程度（15％）

现实意义：（占40％）

应用价值（20％）

转化前景（20％）

答辩表现：（占10％）

2.终审决赛环节采用公开答辩，现场打分制评出50％左右的参赛作品为校赛获奖作品。根据决赛作品选送情况，竞赛分四组同时进行，各组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4．评审坚持审查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请评委本着严谨求实的学术精神，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既要依据标准打分，又要对其中较为成熟的作品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提高。

5.评审应注意本专科生和项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工作能力上的差异，侧重鼓励有研究潜力的高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生，尤其是以本科生为第一负责人的优秀作品。

6．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其指导作品、其本人亲属作品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三、评审程序

1．各申报单位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规定，对选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校团委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2．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可以到参赛作品展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3．评审专家可以对所评审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工作小组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4．评委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竞赛工作小组组长主持下召开评委全体会议，听取竞赛工作小组对竞赛有关情况的通报。

5.竞赛工作小组根据评委评审情况召集评审会议，确定获奖作品名单。

四、本规则由竞赛工作小组负责解释。